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90024199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為本府已將龍潭區北龍段350地號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更正「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本府前以105年9月13日府地籍字第10502272521號公告案附「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中龍潭區北龍段350地號土地，應納稅賦為新臺幣329萬2,624元，保管價金金額為1,644萬6,251元。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9年2月17日起至109年5月17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原因及事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為辦理旨揭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於扣除必要費用及應納稅賦後，所餘價金存入國庫設立之保管款專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

行之桃園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五、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六、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9月8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9月8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七、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鄭文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更正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5年09月08日 保管公告日期:109年02月17日 通知送達日期:109年02月17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HC140000115	龍潭區	北龍段	0350-0000	439.28	全部 1/1	文昌爺		20,887,698	3,292,624	1,044,385	104,438	16,446,251	109I10433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439.28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6,446,251.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